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小字第1357號

原告 李作本

被告 郭華雄

訴訟代理人 許智皓

被告 首都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李玉燕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竣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255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668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0年8月3日上午9時21分許，駕駛被告首都貨運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2號公路往西行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公路西向2公里400公

01 尺輔助內側車道處，竟疏未注意與前車即原告所有且由其駕
02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間保
03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
04 而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7-8
06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
07 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
08 查報告表、甲○○、原告、訴外人黃佑傑於警詢時之陳述、
09 現場、車損照片（本院卷21-29頁）及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
10 之車籍資料（個資卷）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11
11 3頁），堪信為真實。

12 (二)至原告雖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右側前胸壁挫傷、頸部肌
13 肉、筋膜和肌腱及上背部拉傷之傷勢，並提出聯新國際醫院
14 110年8月5日、110年8月26日之診斷證明書、甩鞭效應照片
15 及X放射線照射光碟片為證（本院卷13-141、115頁），然觀
16 諸原告前於警詢時既陳述：我車上及對方車上沒有人員受傷
17 等語（本院卷26頁），且就何以未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日即前
18 往就醫，原告則主張於事發隔日因感胸腔及後背痠痛而急診
19 就醫乙節，亦與其所舉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急診就診日期係
20 本件事故發生後2日之110年8月5日不符，自難認原告主張之
21 前揭傷勢與本件事故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據此請
22 求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226元及慰撫金30,000元均屬無
23 據，應予駁回。

24 (三)綜上，甲○○駕駛肇事車輛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
25 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確有過失，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
26 責任，且甲○○過失之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
27 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甲○○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8 任，自屬有據。至原告主張所受前揭傷勢則與甲○○過失之
29 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據此請求醫療費及慰撫金部分，
30 皆無理由。

31 二、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甲○○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為被告首都公司所有之營業小貨車乙節，既有前揭車籍資料可佐，且觀諸前揭車損照片，肇事車輛上亦載有首都公司之名稱，參以甲○○於警詢時亦陳述：事故發生前係從北投出發欲往大園送貨，職業是司機等語（本院卷25頁），足認首都公司對甲○○有選任、監督之責而為甲○○之僱用人，且甲○○當時係駕駛首都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執行職務時為本件侵權行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主張首都公司應與甲○○就本件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三、損害賠償範圍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2,450元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為62,450元，包含工資36,700元、新零件冷媒1,300元，其餘中古零件24,45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結帳明細附表、估價單為證（本院卷8-10、35-37、65-67、84-87、116-122頁），然零件若係以新換舊時，依前揭說明，即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依前揭

車籍資料所示自92年2月出廠，迄本件事發發生時，已逾5年期間，則新零件冷媒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30元（計算式： $1,300 \times 0.1 = 130$ ），另加計工資36,700元、其餘中古零件24,450元，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61,280元（計算式： $130 + 36,700 + 24,450 = 61,280$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61,28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是92年出廠，應依現值40,000元計算回復原狀必要費用等語，並提出汽車鑑價網資料為證（本院卷114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難足採。

(二)拖吊費3,100元、計程車費875元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本件事發發生當日拖吊系爭車輛之拖吊費3,100元、返家之計程車費380元及110年8月20日至修車廠取車之計程車費49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本院卷15-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112頁反），堪信為真實，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拖吊費3,100元及計程車費875元（計算式： $380 + 495 = 875$ ）。

(三)綜上，原告因本件事發之損害金額合計為65,255元（計算式： $61,280 + 3,100 + 875 = 65,255$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5,25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